埇城管〔2024〕4号 签发人：宋良川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2024年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2024年是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提质达标、全面冲刺的决战之年。为持续深入推进创建工作，根据《宿州市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对标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标准，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阶段工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前期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力争各项指标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持续提升，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联动共建。**坚持全民发动，深入发动广大群众和单位职工共同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建立区、街道、社区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提升改造工作合力。

**（二）坚持创建为民。**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把为民利民惠民要求贯穿到创建工作全过程，坚持一线工作法、群众工作法，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真正让群众得利益、得实惠，切身感受到创建带来的便利和好处，有效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和满意度，最大限度地赢得群众的拥护、支持和参与。

**（三）坚持问题导向。**践行一线工作法，围绕问题跟踪督办、现场调度，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创建力量、工作重点放在问题突出的领域，有针对性地综合施策，一件件、一批批、持续不断地真正解决问题，补齐短板和不足。

**（四）坚持常态长效。**针对工作中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新载体，坚持集中改造和长效管理相结合，标本兼治，注重改造完成后的管理工作，不断巩固改造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持续完善区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窨井盖及其他背街小巷等道路附属设施，区属城区道路功能、道路装灯率、窨井盖完好率等达到标准要求。持续开展公共厕所改造提升。

2.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为目标，严格按照《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动员区直各单位和城市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持续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项目建设。

**（二）**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提升行动

1.进一步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强化机关事业单位爱国卫生工作落实，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2.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12345热线平台规范受理、及时解决群众卫生投诉，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

**（三）**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升行动

1.积极推进全媒体健康科普传播机制，进一步提高健康知识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宣传范围、频次和效果。推动健康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控烟工作，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全面加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控烟宣传和工作落实。

**（四）**市容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1.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专业规划，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以清理乱贴乱画、乱搭乱建、治理违规门头店招为重点，持续开展沿街立面综合整治活动，严防沿街立面脏、乱问题反弹。坚持源头管理、堵疏结合，完善便民公示栏建设，持续保持对小广告（牛皮癣）高压严打态势。城市背街小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描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2.强化户外广告监管，确保主要街道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3.加强流动商贩规范管理，坚持源头管理，疏堵结合，联合属地街道、社区持续开展整治工作，对流动摊贩进行合理的引导和疏散，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值守，保障临时便民市场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4.加强区管园林绿化工作，游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养护良好，环境整洁有序。

5.深入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提升环卫一体化保洁水平。加大环卫保洁监管力度，完善“人机结合、深度清洁”的现代化环卫保洁管理模式，对道路保洁、小广告（牛皮癣）清理、绿化带捡拾等实施环卫一体化保洁，实现道路冲洗、洗扫、洒水作业常态化，做到无盲区、全覆盖。

**（五）**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1.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大力配合市场监督部门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不定期开展露天餐饮、烧烤摊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关闭禁止区域内的露天烧烤摊点，取缔非法占道、出店经营餐饮摊点，全面治理乱排放油烟污染行为。持续推进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加大对局属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提升行动

1.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常态化开展城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报送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等信息。

2.强化疏导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大力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城区22处临时食品疏导点的执法监管，重点检查疏导点内经营摊贩《食品摊贩备案卡》、健康证、食品原材料的索证索票情况。要求摊贩应穿戴清洁衣服和口罩，不得销售过期或霉变食品，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器具，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严禁使用非法添加剂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七）**农贸市场提升行动

1.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杜绝市场外溢、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卫生脏乱差等现象，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推动农贸市场软硬件水平“双提升”。

**（八）**病媒生物防制提升行动

1.加强对重点场所的消杀和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落实公厕保洁和维修保养工作，实行专人管理，做到“随脏随保、定时打扫、即时维护”，定时对公厕进行消毒作业。定期全面排查公厕内部设施和墙皮脱落等方面的问题，改善公厕内外环境，提升群众如厕感受。

**（九）**创卫指标达标提升行动

1.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56项数据评价指标，逐项梳理，对标达标，按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对已达标指标，进一步强化巩固，持续提升；对未达标指标，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有效办法，逐项攻坚，力争尽快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4年3月18日